附件

**个人信用报告及信息查询授权书**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关注相应权利、义务。如有疑问请咨询经办机构。**

致：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各营业网点）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单位：**

**（一）在下列业务（限单选）申请期间及业务存续期间，基于业务办理、贷后管理、催收等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征信系统）、政府有关机构或单位（公安、法院、民政、工商、社保、银行、税务、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并使用本人身份、住址、电话、信贷记录、婚姻关系、房产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以及其他本人信息：**

□1.本人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2.本人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3.贵单位可办理的其他事项，具体为： 。

1. **贵单位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本人信息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前述业务结束之日止；若本人在贵中心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此终止。**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本人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含缴存信息及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征信系统基于防范金融风险目的采集、存储、加工、传输上述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服电话400-810-8866。

**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本人利益受损，贵单位应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严格保护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和本人合法权益，尽力防范此风险。**本人可向贵单位、12329客服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出关于贵单位所报送信息的异议（贵单位自受理日起20个自然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可向经办机构、12329客服提出申请以行使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本人声明：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贵单位有权在实现本授权书所述目的必需期间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留存本人申请资料、本授权书原件以及查询结果。**

 授权人（签名）：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授权日期：20年月日